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90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郭子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3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7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等，均詳如借款契約書所示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債權人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欠款，依上開契約書約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如首揭金額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